关于举办经开区2020年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

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各社区教育机构、非学历教育机构：

为全面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和教育规划纲要关于“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战略任务，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助推我区教育强区建设进程，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我区将举办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1.主题：**全民智学，助力“双战双赢”。

**2.时间：**11月14日-11月20日。活动周启动仪式在遥观镇举行（具体时间等事项另行通知）。

二、活动内容

**1.突出主题，创新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活动。**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和省委全力夺取“双胜利”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创新“互联网+社区教育”模式，面向企业职工、农民工、退役军人、青少年及老年人群等广大社区居民，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好各类讲座、论坛、培训、观摩、展览等学习活动，积极开展“国情教育、科学普及、创业再就业、职业技能提升、抗疫防疫、环境保护”等社区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

**2.促进开放，为社区居民提供丰富多彩课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要积极参与活动周,向社区开放教育资源，充分发挥设备设施、教学资源、师资优势,开发当地产业发展和居民急需的课程，利用网络学习平台送网课到家、微课到手机，满足社区居民时时处处学习的需求。

**3.创新机制，加快优质学习资源开发利用。**各单位要积极探索社区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重点打造一批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特色品牌项目，推动优质学习资源进社区。推动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体育馆等公共场馆参与活动周，开展各类“主题活动”“专题讲座”“观摩体验”等学习活动，加强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利用。积极引导社区居民用好“学习强国”“中国社区教育网”“江苏学习在线”“常州终身教育在线”等学习平台资源。

**4.全民阅读，共同培育书香社会。**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好书推荐、好书诵读、书友会、书香之家等线上线下学习活动，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参与多读书、读好书活动，更好地营造全民参与、全民阅读、全民智学的氛围。

四、具体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推动全民学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要求的重要举措。各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区统一部署，结合本校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成立活动领导机构，落实活动经费，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落实防控举措。**各校、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以及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落细活动周工作方案。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明确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3.营造良好氛围。**各校、各单位要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展示终身教育与终身学习的成果，要组织志愿者进社区，设计宣传版面、发放学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等，宣传终身学习理念，营造浓厚的全民终身学习氛围。

**4.加强宣传引领。**各校、各单位要广泛征集、深入发掘、持续宣传展示一批在疫情防控时期创新方法学习、坚持主动学习、带动群众学习、事迹突出、故事感人的典型人物，充分发挥“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宣传展示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通过互联网+、线上线下结合，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中坚持停课不停学,在服务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作出贡献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宣传展示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农民教育、从业人员教育等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

**5.确保工作实效。**各校、各单位要帮助和指导社区（村委）开展活动，组织和发动社区居民参与到活动中来，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活动。

各学校要与所在社区共同开展终身学习主题教育活动，从强化教师的终身教育观、帮助学生确立终身学习理念、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学习能力、学习品质以及为社区居民的学习提供服务支持等方面，积极开展“四个一”（一次国旗下讲话、一次主题讲座、一次主题班会、一次主题板报宣传）等相关主题活动。

各社会办学单位要积极做好各类公益培训活动，要特别关注零就业家庭、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特困家庭学生等社会弱势群体，倡导活动周期间至少举办一次免费惠民培训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和生活质量。

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活动周主题，积极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活动，并在搞好本单位学习活动的同时，积极支持并参与所在地社区教育学习活动。

各校、各单位于10月13日前将活动周工作方案、活动周主要活动安排表（附件1），非学历教育机构公益培训项目安排表（附件3，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以属地为单位），报送区教师发展中心（社区培训学院）（只需发电子邮件，邮箱为：413217925@qq.com，联系人：陈啸峰，联系电话：18796938475），区社会事业局将对各单位在活动周期间安排的活动进行视导并组织媒体对特色活动进行重点宣传。

**6.及时总结经验。**活动周活动结束后，各校、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于11月23日前将总结材料（文字、5张配套照片或不超过5分钟的活动记录视频）、典型活动案例以及活动周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区教师发展中心（社区培训学院）（只需发电子邮件，邮箱为：413217925@qq.com，联系人：陈啸峰，联系电话：18796938475）。

各校、各单位举办活动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要求，廉洁节俭办活动，确保活动周取得实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1.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主要活动安排表

2.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3.2020年非学历教育机构公益培训项目安排表